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6家百货商场、5家购物中心及11家独立超市，受托管理2家购物中心及1家百货商场。6家百货商场分别为：乌鲁木齐中山路店、昌吉东方店、昌吉生活广场、五家渠店、克拉玛依准噶尔店、库尔勒萨依巴格店；5家购物中心分别为：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昌吉购物中心、库尔勒购物中心、阜康购物中心、克拉玛依购物中心；11家超市分别为：汇嘉时代乌鲁木齐喀什东路超市、汇嘉时代乌鲁木齐惠购店、汇嘉时代昌吉民街超市、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青年路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世贸广场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鲤鱼山店、好家乡超市乌鲁木齐七一店、好家乡超市奇台县时代广场店、好家乡超市库尔勒市巴东店、好家乡超市阿克苏市英阿瓦提店、好家乡超市哈密市天山店；2家受托管理购物中心为阿拉尔汇嘉时代购物中心、哈密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1家受托管理百货商场为汇嘉时代哈密时尚商城。上述门店建筑总面积达107万余平方米。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托管门店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民街超市（受托方）与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受托管理委托方拥有完整所有权的位于新疆昌吉市建设路 298 号，建筑面积为 48,679.52 平方米的“昌吉市建设路环宇邻里中心”项目。本次委托管理期限为 7 个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为 60 万元。第一期托管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视为继续托管一期。根据经营调整规划，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民街超市已于近期决定终止该合同。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态取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业态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
百货	16,939.93	-3.34	44.15	减少 3.80 个百分点
超市	43,436.07	7.34	20.89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2,258.30	-1.96	71.69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合计	72,634.30	3.03	34.89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
乌鲁木齐	33,281.73	0.34	36.71	增加 3.19 个百分点
昌吉	12,350.64	-1.81	37.71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五家渠	3,762.40	-1.26	27.87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阜康	1,563.90	5.12	21.21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奇台	1,697.82	-5.57	22.77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克拉玛依	5,583.93	2.26	31.08	增加 7.58 个百分点
哈密	1,605.99		20.47	
库尔勒	12,170.01	5.09	37.23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阿克苏	617.88	0.62	17.00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合计	72,634.30	3.03	34.89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注 1：以上数据不含托管门店。

注 2：好家乡超市与哈密东瓯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超市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哈密市中山北路与广场南路交汇处负一楼，建筑面积为 18,131.64 平方米的商业物业，迁址运营原好家乡超市哈密市天山店。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业运营。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